

证券代码：600078

证券简称：澄星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54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云南宣威磷电有限责任公司	4,400 万元	19,312.01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9,275.9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7.45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云南宣威磷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宣威磷电”）持续发展，保障其日常经营所需资金，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澄星股份”）为宣威磷电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人民币 4,400 万元四年期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和 2026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 2026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2026 年度向国内外商业银行、信托公司、金融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和商业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以及供应链金融公司等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以及 2026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担保，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宣威磷电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彭善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8175358571X9		
成立时间	2003 年 8 月 29 日		
注册地	云南省曲靖市宣威市羊场镇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62,365.4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磷化工、磷酸盐产品、洗涤用品生产销售；化工原料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 /2026 年 1-9 月 （单体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单体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9,906.57	153,361.47
	负债总额	98,091.21	87,538.65
	资产净额	81,815.36	65,822.82
	营业收入	160,023.60	170,721.58

	净利润	15,643.77	1,380.86
--	-----	-----------	----------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宣威磷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澄星股份；

2、债权人：交通银行；

3、债务人：宣威磷电；

4、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宣威磷电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宣威磷电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障其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宣威磷电经营稳健，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

保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宣威磷电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9,275.97万元(含利息,不含本次担保4,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45%,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